

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

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窗口期不能增持。

2018年7月23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启动非公开事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全地形无人车系列产品的研制和产业化。公司认为，自“启动非公开事项的董事会通知出发日”至“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均处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公司目前仍处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

自公告增持计划以来，实际控制人可进行增持的时间共计84天，具体如下：

月份	可增持日期	不可增持日期	不可增持原因	可交易天数(天)
2月	2月6日—2月9日; 2月12日—2月14日; 2月28日	2月10日—2月11日; 2月15日—2月27日	春节休市;披露业绩快报前十日为信息披露窗口期;公休日	8
3月	3月1日—3月2日; 3月5日—3月9日; 3月12日—3月16日; 3月19日—3月23日	3月3日—3月4日; 3月10日—3月11日; 3月17日—3月18日; 3月24日—3月31日	披露年报前三十日信息披露窗口期;公休日	17
4月	4月27日	4月1日—4月26日; 28日—30日	披露年报、第一季度报告前三十日信息披露窗口期;公休日	1
5月	5月2日—5月4日; 5月7日—5月11日; 5月14日—5月18日; 5月21日—5月25日; 5月28日—5月31日	5月1日;5月5日—5月6日; 5月12日—5月13日; 5月19日—5月20日; 5月26日—5月27日	劳动节休市一天;公休日	22
6月	6月1日;6月4日—6月8日; 6月11日—6月15日; 6月19日—6月22日; 6月25日—6月29日	6月2日—6月3日; 6月9日—6月10日; 6月16日—6月18日; 6月23日—6月24日; 6月30日	端午节休市一天;公休日	20
7月	7月2日—7月6日; 7月9日—7月13日; 7月16日—7月20日; 7月23日	7月1日;7月7日—7月8日; 7月14日—7月15日; 7月21日—7月22日; 7月24日至今	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十日信息披露窗口期;重大事项筹划、论证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公休日	16
8月	无			0
9月	无			0
10月	无			0
11月	无			0
12月	无			0
合计	合计			84

问题 2、自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增持计划延期公告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再次发布增持计划延期公告止,迟家升和李国盛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请说明迟家升和李国盛未能完成增持计划的真实原因,是否有意终止此次增持

计划。

答复：

2018年7月24日起，因公司处于非公开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进行继续增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公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时，导致增持计划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公司在公告中进行了说明。自2018年8月7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延期公告起至2018年12月28日再次发布增持计划延期公告期间。根据披露的承诺，迟家升和李国盛两人应在增持承诺披露6个月内完成股票增持，由于窗口期和敏感期的限制留给两人可增持时间只有84天，期间两人累计增持股票869,600股。受制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两人未能完成增持计划。

迟家升和李国盛两人将信守承诺，在不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和敏感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或其他重大事项影响，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问题 3、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5.6 条的规定，说明迟家升和李国盛增持计划延期是否已履行承诺事项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属于超期未履行承诺。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窗口期和内幕信息敏感期不能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就增持计划延期事项

及时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司对导致增持计划延期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和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